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六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復有二法，謂：**有對、無對法**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遣補特伽羅，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

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→謂：顯唯有有對、無對法，畢竟無實補特伽羅。

及為顯示智殊勝者→謂：有聰慧殊勝智者。

由此二法，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若與對俱，說名有對；不與對俱，說名無對。若作是說：「五識身等，名為有對，所依、所緣，俱-對礙故。」

或復有執～若與瞋俱說名有對；不與瞋俱說名無對。若作是說：「瞋相應品心、心所法說名有對。」

為止彼意，顯～有礙色，說名有對；此所餘法，說名無對。

由此三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**有對法**，云何？

答：十處。謂：五內色處，及五外色處。

問：**無對法**，云何？

答：二處。謂：意處及法處。

問：有對、無對，是何義耶？

答：諸**極微積聚**是有對義；**非極微積聚**是無對義。

復次，諸**可分析**是有對義；**不可分析**是無對義。

復次，諸**可積集**是有對義；**不可積集**是無對義。

復次，諸**有障礙**是有對義；若**無障礙**是無對義。

復次，諸**有形質**是有對義；若**無形質**是無對義。

復次，若**能容受及能障礙**是有對義；若**不能容受及不能障礙**是無對義。

脇尊者言：若**可分析**，則**可積集**。若**可積集**，則**有障礙**。若**有障礙**，則**有形質**。若有形質，則能容受及能障礙。若**能容受及能障礙**是有對義；與上相違是無對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有細分相、有障礙相，是有對相；無細分相、無障礙相，是無對相。

大德說曰：若**能容受及能障礙相**是有對相；若**不能容受及不能障礙**是無對相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可施設極微積聚性，顯色長、短性，隨生音響性者，是有對相；與此相違是無對相。

此中…

極微積聚性者→說八處顯色。

長短性者→說色處。

隨生音響性者→說聲處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極微雜合、積集住相，是有對相；與此相違是無對相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能據處所，**展轉相礙**，是有對相；與此相違是無對相。

應知有對，總有三種：一、障礙有對。二、境界有對。三、所緣有對。

•障礙有對者→如以手擊手，以手擊石，以石擊石，以石擊手，以杵擊鍾，
此等**展轉**，更相**障礙**，如是名為**障礙有對**。

•境界有對者→如眼根等，諸有境法，各於自境界**有所拘礙**，如是名為**境界
有對**。

•所緣有對者→如心、心所，有所緣法，各於自所緣**有所拘礙**，如是名為**所
緣有對**。

◎如是三種，有對法中，此中但說：**障礙有對**。

問：障礙有對十色處中，幾處展轉有相礙義？

有作是說：唯有觸處有相礙義。餘十一處無相礙義，非所觸故。

或有說者：唯有五處有相礙義。謂內處中，唯有身處；若外處中，色、
香、味、觸。

彼作是說：若以手擊手，即以五擊五。若以手擊石，即以五擊四。若以石
擊石，即以四擊四。若以石擊手，即以四擊五。若以杵擊鍾，亦以
四擊四。

復有說者：唯有九處有相礙義，十色處中**唯除聲處**，若不爾者！有以手等
擊眼處等時，應**不生苦**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十種色處，皆有礙義。若聲處無礙者，此應無積聚義，又**不
應名障礙有對**。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眼定對色，色定對眼，廣說乃至意定對法，法定對意。」彼
師但**依境界有對**。而造彼論**故作是說**：

或有眼於水有礙，於陸無礙，如魚等眼。

或有眼於陸有礙，於水無礙，如人等眼。

或有眼於水、於陸，二俱有礙，如水邏剎婆捕魚人等眼。

或有眼於水、於陸，二俱無礙，謂除前相，即被翳眼。

或有眼於夜有礙，於晝無礙，如鳩鵠等眼。

或有眼於晝有礙，於夜無礙，如人等眼。

或有眼於晝、於夜，二俱有礙，如馬、鹿、貓、狸等眼。

或有眼於晝、於夜，二俱無礙，謂除前相，即被翳眼。

◎此中有礙者，謂：**境界有對**。

復有二法，謂：**有漏、無漏法**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遣補特伽羅，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

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→謂：顯唯有有漏、無漏法，**畢竟無實**補特伽羅。

及為顯示智殊勝者→謂：有聰慧殊勝智者。

由此二法，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**謂或有執**～佛身無漏，如大眾部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《契經》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茲芻當知！如來生在世間，長在世間，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。」

彼（大眾部）作是說：「既言如來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，由此故知佛身無漏。」**為止彼意，顯～佛生身唯是有漏**，若佛生身是無漏者，便違《契經》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無明所覆，愛結所縛。愚夫、智者，**感有識身**。」世尊亦是智者，所攝身**定應**是無明愛果，是故佛身**定應有漏**。

又若佛身是無漏者，無比女人不應於佛生身起愛，指鬘於佛不應生瞋，諸憍傲者不應生慢，鳴盧頻螺迦葉波等不應生癡。於佛生身既有發起貪、瞋、癡、慢，故知佛身定非無漏。

問：若佛生身是有漏者，云何通彼所引《契經》？

答：彼說法身，故不成證。謂彼經說：

「如來生在世間，長在世間」者→說佛生身。

「出世間住，不為世法所染污」者→說佛法身。

復次，依佛不隨世法轉義，說彼《契經》，故無有失。謂：世八法隨世間轉，世間亦隨世八法轉。雖世八法隨世間轉，而佛不隨世八法轉。

復次，依佛解脫世八法義，說彼《契經》，故無有失。

問：佛亦曾遇此世八法，如何說佛解脫此耶？

謂：一日中，勇猛長者曾奉施佛三百千衣。諸如是等，名佛遇利。

佛入娑羅婆羅門邑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，諸如是等，名佛遇衰。

佛於生時，名譽上至他化自在；得菩提時，名譽上至色究竟天；轉法輪時，名譽上至大梵王宮，諸如是等，名佛遇譽。

佛為戰遮婆羅門女、孫陀利女，惡心毀謗，惡名流布十六大國，諸如是等，名佛遇毀。

佛為跋羅墮闇梵志，以五百頌，現前譏罵，諸如是等，名佛遇譏。

即此梵志，須臾迴此五百頌言-現前讚佛，如是論力及陽波離以妙伽他-現前讚佛、尊者舍利子以眾多頌-現前讚佛無上功德、尊者阿難陀以眾多頌-現前讚佛希有妙法，諸如是等，名佛遇稱。

佛有輕安及勝受樂，一切有情所不能及，名佛遇樂。

佛有頭痛、背痛、腹痛，及有傷足、出血等事，名佛遇苦。

既有此事，如何解脫？

答：雖遇此事，而不生染，故說世尊，於此解脫。謂：佛雖遇利等四法，而心不生高歡、喜愛；又佛雖遇衰等四法，而心不生下慾、憂恚。

如妙高山據金輪上，八方猛風不能傾動，世尊亦爾住戒金輪，此世八法所不能動，是故名為於此解脫。

解脫此故，說為不染。非謂生身亦是無漏，然佛生身從漏生故，說為有漏。能生他漏，故名有漏。是故為止他宗所說及顯已宗無顛倒理，并前二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有漏法，云何？

答：十處、二處-少分。謂：意處、法處-少分。

問：**無漏法**，云何？

答：二處-少分。謂：即意處、法處-少分。

問：有漏、無漏，其義云何？

答：若法**能**長養諸有、攝益諸有、任持諸有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**能令**諸有相續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不絕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是趣苦、集行。及是趣諸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行，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是有身見事，苦、集諦攝是有漏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義。

復次，若法**能令**諸漏增長，是有漏義；若法**能令**諸漏損減，是無漏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有漏相者，從漏生相，是有漏相。**能生**漏相，是有漏相；無漏相者，與此相違。

大德說曰：若離此事諸漏不有，應知此事是有漏相；若離此事諸漏得有，應知此事是無漏相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若法是漏-生長依處，是有漏相；與此相違，是無漏相。

復有二法，謂：**有為、無為法**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遣補特伽羅，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

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→謂：顯唯有有為、無為法，畢竟無實補特伽羅故。

及為顯示智殊勝者→謂：有聰慧智殊勝者。

由此二法，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有對法是有為，無對法是無為。

或復有執～有漏法是有為，無漏法是無為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無對法及無漏法俱通有為、無為，由此三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**有為法**，云何？

答：十一處、一處-少分。謂：法處-少分。

問：**無為法**，云何？

答：一處-少分。謂：法處-少分。

問：**有為、無為，是何等義？**

答：若法有生、有滅、有因、有果，得有為相，是有為義；若法無生、無滅、無因、無果，得無為相，是無為義。

復次，若法**依屬**因緣和合作用，是有為義；若法**不依屬**因緣和合作用，是無為義。

復次，若法為生所起，為老所衰，為無常所滅，是有為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為義。

復次，若法流轉於世，能取果，有作用，分別所緣，是有為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為義。

復次，若法墮世、墮蘊與苦相續，前、後變易，有下、中、上，是有為義；與此相違，是無為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何等有為相？謂墮世相、墮蘊相，是有為相；何等無為相？謂不墮世相、不墮蘊相，是無為相。

大德說曰：若法由有情加行，而有聚散，是有為相；若法由有情加行，而無聚散，是無為相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若法由因緣作，是有為相；若法不由因緣作，是無為相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法與有為相合，是有為相；若法不與有為相合，是無為相。

復有三法，謂：**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**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世與行異。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。彼作是說：「世體是常，行體無常。行行世時，如器中果。從此器出，轉入彼器。亦如多人從此舍出，轉入彼舍，諸行亦爾。從未來世入現在世，從現在世入過去世。」

為止彼意，顯～世與行-體，無差別。謂：世即行，行即是世。故大種蘊作如是說：「世名何法？謂：此增語，所顯諸行。」

復有愚於三世-自性。謂：**撥**～無過去、未來，**執**～現在是無為法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過去、未來，體、相實有，及顯～現在是有為法，所以者何？若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者，應無成就及不成就。如第二頭、第三手、第六蘊、第十三處、第十九界，無有成就及不成就，過去、未來法，亦應爾。既有成就及不成就，故知實有過去、未來。

又應詰彼撥無過去、未來體者。

- 若有異熟因，在現在世時，彼所得果，當言在何世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
 - 若言：「在過去。」應說有過去；若言：「在未來。」應說有未來；若言：「在現在。」應說異熟-因、果同時。
如是便違伽他所說：「作惡不即受，非如乳成酪，猶灰覆火上，愚蹈久方燒。」
 - 若言：「彼果不在三世，彼應無果，以異熟果，非無為故。」
若無果者，因亦應無，如第二頭、第三手等。

- 若有異熟果，在現在世時，彼所酬因，當言在何世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
 - 若言：「在過去。」應說有過去；若言：「在未來。」應說有未來；若言：「在現在。」應說異熟-因、果同時。如是便違前所引頌。
 - 若言：「彼因不在三世，彼應無因，以異熟因，非無為故。」

若無因者，果亦應無。如第二頭、第三手等。

復次，若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者，應無出家-受具戒義，如有頌言：「若執無過去，應無過去佛，若無過去佛，無出家受具。」

復次，若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者，應出家眾-皆有正知，而虛誑語，如有頌言：「若執無過去，而言歲少多，彼應日日增，正知虛誑語。」

復次，若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者，彼現在世，應亦是無。

觀過去、未來，施設現在故，若無三世，便無有為，若無有為亦無無為。

觀有為法，立無為故。若無有為、無為，應無一切法。

若無一切法，應無解脫、出離涅槃。如是便成大邪見者，勿有斯過，故知實有過去、未來。

又現在世，非無為法，因緣生故、有作用故；無為不爾。

◎如是為遮他宗所說及顯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過去法，云何？

答：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各一分。

問：未來法，云何？

答：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各一分。

問：現在法，云何？

答：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各一分。

問：如是三世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一切有為法為自性。

如說自性，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，應知亦爾。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世，世是何義？

答：行義是世義。

問：諸行無來、無去，云何行義是世義？所以者何？諸行若來，不應有去、來相合故；諸行若去，不應有來、去相合故？

復次，諸行若來，則來處應空缺；諸行若去，則去處應盈礙。

是故尊者世友說言：諸行無來亦無去，剎那性故，住義亦無。

諸行既無來、去等相，如何立有三世差別？

答：以作用故，立三世別。即依此理，說有行義。謂：有為法未有作用，名未來；正有作用，名現在；作用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色未變礙，名未來；正有變礙，名現在；變礙已滅，名過去。

受未領納，名未來；正能領納，名現在；領納已滅，名過去。

想未取相，名未來；正能取相，名現在；取相已滅，名過去。

行未造作，名未來；正有造作，名現在；造作已滅，名過去。

識未了別，名未來；正能了別，名現在；了別已滅，名過去。
復次，眼未見色，名未來；正能見色，名現在；見色已滅，名過去。廣說…乃至意未了法，名未來；正能了法，名現在；了法已滅，名過去。

問：現在眼等，若彼同分，無見等用，應非現在？

答：彼雖無有見等作用，而決定有取果作用，是未來法-同類因，故諸有為法在現在時，皆能為因，取等流果。此取果-用，遍現在法，無雜亂故。依之建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差別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三有為相。未已作用，名未來；一已作用，二正作用，名現在；三已作用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有四緣作用，名未來；正有四緣作用，名現在；四緣作用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有六因作用，名未來；正有六因作用，名現在；六因作用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取、未與-士用果，名未來；正取、正與-士用果，名現在；取、與-士用果-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取、未與-等流果，名未來；正取或與-等流果，名現在；取或與-等流果-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不善、善有漏法，未取、未與-異熟果，名未來；正取、未與-異熟果，名現在；取-異熟果-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酬相應俱有因，名未來；正酬相應俱有因，名現在；酬相應俱有因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已酬同類、遍行因，名未來；已酬未滅，名現在；已酬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異熟無記法，未已酬異熟因，名未來；已酬未滅，名現在；已酬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已起滅，名未來；已起未已滅，名現在；已起已滅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已起壞，名未來；已起未已壞，名現在；已起已壞，名過去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未已起離，名未來；已起未已離，名現在；已起已離，名過去。

如起-對、滅、壞、離；生-對、滅、壞、離亦爾。

然！《契經》中，未來亦說：「已生等」者，依彼種類，故作是說。如說：「有法，已生、已有、已作、有為、有所作、緣已生、有盡法、有費法、有離法、有滅法、有壞法，欲令不壞，無有是處。」此中…

已生者→唯說生所生法；已有者→顯有自性；已作者→顯有過患。

有為者→顯有造作；有所作者→顯業有果；緣已生者→顯因緣合。

有盡、費、離、滅、壞法者→顯定當有。

欲令不壞，無有是處者→顯不自在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在二世前，名過去；在二世後，名未來；在二世中，名現在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為三世因，名過去；為二世因，名現在；為一世因，名未來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是三世果，名未來；是二世果，名現在；是一世果，名過去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…

觀過去、現在，故施設未來；不觀未來，故施設未來，無第四世故。

觀未來、現在，故施設過去；不觀過去，故施設過去，無第四世故。

觀過去、未來。故施設現在；不觀現在，故施設現在，無第四世故。

◎如是名為三世差別，依此建立諸行-行義，由此行義、世義得成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未來生時，為已生而生？為未已生而生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已生而生者，云何諸行非轉還耶？

若未已生而生者，云何諸行非本無而有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

•有因緣故，已生而生。謂：一切法，已有自性，本來各住自體相故，已有體故，說名已生，非從因緣，已生自體，因緣和合起，故名生。

•有因緣故，未已生而生。謂：未來法，名未已生，有從因緣-正得生故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未來生時，為已有故-而生？為未已有故-而生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已有故-而生者，自體已有，復何用生？

若未已有故-而生者，應一切法-本無今有，說一切有，應不得成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已有，而生。

問：若爾！善通後所設難，前所設難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體雖已有，而無作用。今遇因緣，而生作用。

問：作用與體，為一？為異？

答：不可定說為一、為異。如有漏法，一一體上，有無常等-眾多義相，不可定說為一、為異，此亦如是，故不應責。

問：為此法生，即此法滅；為餘法生，餘法滅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此法生，即此法滅者→應未來生，即未來滅。

若餘法生，餘法滅者→應色等生，餘受等滅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

•有因緣故，說此法生，即此法滅。謂：色蘊生，即色蘊滅…乃至識蘊生，即識蘊滅。

•有因緣故，說餘法生，餘法滅。謂：未來世生，現在世滅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未來生時，為世體生？為世中生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世體生者：一法生時，應未來世一切法生，此既生已，應無未來，此復已滅，應無現在，便壞三世一切有義。

若世中生者：云何諸行，非異世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

- 有因緣故，說世體生，以一剎那行生時，即是未來世生故。
- 有因緣故，說世中生，未來世行，有多剎那，於中唯一剎那生故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未來生時，為自性生？為他性生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自性生者：云何非本無自性，今有自性。本無實物，今有實物？

若他性生者：云何不捨自性，成無性相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非自性生，亦非他性生。然！於自性，有如是法，生已而滅。

問：若法是色性，彼法是過去性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：

- ①有法是色性，非過去性→謂：未來、現在色性。
 - ②有法是過去性，非色性→謂：過去四蘊性。
 - ③有法是色性，亦過去性→謂：過去色性。
 - ④有法非色性，亦非過去性→謂：未來、現在四蘊性及無為性。
- ◎如以色性對過去性有四句，以色性對未來現在性，亦各有四句。
- ◎如色蘊對三世有三、四句；受、想、行、識蘊對三世亦爾！如是便有十五、四句。

問：若法是色性，彼法是方處性耶？

答：若法是方處性，彼定是色性；有法是色性，**非方處性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色，及現在-極微、無表色性。

問：若法是受性，彼法非方處性耶？

答：若法是受性，彼定**非方處性**；有法**非方處性**，而**非**是受性。謂：想、行、識蘊，及極微、無表色、無為性。如受蘊、想…乃至識蘊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法是色，彼法有變礙耶？

答：若法有變礙，彼定是色；有法是色，而**無變礙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色，及現在極微-無表色。

問：若法是受，彼法能領納耶？

答：若法能領納，彼定是受；有法是受，**非能領納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受。

問：若法是想，彼法能取像耶？

答：若法能取相，彼定是想；有法是想，**非能取相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想。

問：若法是行，彼法能造作耶？

答：若法能造作，彼定是行；有法是行，**非能造作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行。

問：若法是識，彼法能了別耶？

答：若法能了別，彼定是識；有法是識，**非能了別**。謂：過去、未來識。

問：未來諸法，有出無入；過去諸法，有入無出，如何未來不施設減？如何過去不施設增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為已計數而言，未來不施設減，復言過去不施設增耶？既未計數，如何可言不可施設未來有減，過去有增？

然！過去、未來法，無邊量故，不可施設有增、有減，如大海水無量無邊，取百千瓶不知其減，投百千瓶不知其增。

復作是說：未來諸法，未已起、未已滅，故不施設減；過去諸法，已起、已滅，故不施設增。

復作是說：未來諸法，未已起已壞，故不施設減；過去諸法，已起、已壞，故不施設增。

復作是說：未來諸法，未已起已離，故不施設減；過去諸法，已起、已離，故不施設增。如起對滅壞離。以生對滅壞離廣說亦爾。

大德說曰：若有礙物，流行世者，可言施設有減、有增；然有為法緣合故生，生已即滅，如何施設過去有增，未來有減？

脇尊者曰：過去、未來法無作用，如何施設有增、有減？

問：過去、未來，為有積聚，如現在世-牆壁等物；為無積聚，各離散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有積聚，如現在世-牆壁等者，云何施主造所捨物，功不唐捐？云何去、來，非有方所？云何壁等，不皆是常？云何去、來，非可現見？

若無積聚，各離散者，云何可說有過去事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過去有王，名大善見，都香茅城，居善法殿，如是等事，無量無邊。」云何可說有未來事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未來有佛，號慈氏尊，爾時有王，名曰蠟佐，所都大城名鷄覩末，如是等事，無量無邊。」云何宿住隨念智觀過去事？死生智觀未來事？妙願智觀過去、未來事？

未來諸法來集-現在時，如何聚物，非本無今有？現在諸法散往過去時，如何聚物，非有已還無？

有作是說：過去、未來，亦有積聚，如現在世-牆壁等物。

問：若爾！善通後所設難，前所設難，當云何通？且諸施主造所捨物，所設功力寧不唐捐？

答：為現見故。謂：未造時，物雖已有，而未現見。施主造已，方可現見，故不唐捐。

云何去、來，非有方所？

答：許有方所，復有何過。

云何壁等，不皆是常？

答：剎那、無常與彼合故。

云何去、來，非可現見？

答：彼非現在-五識境，故非可現見。要與現在-五識為境，方可現見。

評曰：過去、未來，非有積聚，如現在物，但各離散。

問：若爾！**善通**前所設**難**，後所設**難**，當云何通？且云何說有過去事？

答：如曾現在說，亦無失。

云何可說有未來事？

答：如當現在說，亦無失。

云何宿住隨念智等，**觀察**過去、未來事耶？

答：如曾所更，如當所受，而**觀**過去、未來世事，此有何過？而不能通？

復有說者：如呼諸字，次第相續，**引生**名句，**顯**所說義。雖彼諸字不可積集，而能**引生**名句**顯**義。如是過去、未來世法，雖無積聚，而**能生**智，隨其所應，知所知境。

復有說者：以現在事，**類觀**去、來。猶如農夫，以現稼穡，**類知**前、後。

未來諸法，來集現在時，如何聚物，非本無今有？現在諸法，散往過去時，如何聚物，非有已還無？

答：三世諸法，因性、果性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立。**體實恒有，無增、無減**。

但依作用，說有、說無。諸積聚事，依實有物，**假設設**有，時有、時無。

如是此宗，**許**有、無義，有何過難，而不能通分位？有、無，是所許故。